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系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 系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 目的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闡揚學校務實致用的教育 目標與精神,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優秀專業人才,並建立 學生正確的職業倫理道德與服務觀念,特訂定本要點。本系學生實習 課程相關規範,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暨各實習機構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實習課程及相關事務。

第三條 臨床實習目標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臨床實習目標主要在於:

- 一、培養專業的醫事放射師。 使具備專業的知識與態度,能注重醫療 道德與行為,具備高度愛心及耐心,成為一位學術修養深厚、臨 床技術專精的專業人才。
- 二、整合學校及臨床所學的放射診療理論與技術實務,有效運用於臨床病患之診療服務。訓練學生如何在合理輻射劑量下,達到最佳診療品質,且能正確的執行各項影像與治療技術。

第四條 臨床實習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

- 一、臨床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
- (一)本系每學年度於大學部四技四年級上學期開設 12 學分之臨床實習課程。臨床實習課程為本系專業核心必修課程,實習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二)臨床實習課程開課流程及作業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教務行

政相關開課辦法規定。課程包含放射診斷技術實習 6學分、放射治療技術實習3學分、核子醫學技術實習3學分。

- 二、臨床實習醫院評估及實習學生人數與志願選填
- (一)本系實習組教師(導師)於學生臨床實習前一學期,遴選優良之臨床實習機構及可提供臨床實習學生數,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名額,並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協議簽訂「學生實習合約書」。本系臨床實習機構評選以能涵括全台教學醫院(含)以上之醫學中心為主,並應設置有供放射診斷技術實習、放射治療技術實習、核子醫學技術實習之部門。
- (二)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由實習班級導師公告臨床實習機構及可提供臨床實習學生數並進行選填醫院作業,以大學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為志願選填及分發順序之依據。
- (三)參加實習之學生經志願選填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實習機構。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自我人身安全,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三、臨床實習期程

- (一)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實施期程,配合中華民國考選部醫事放射師專門 人員考試資格檢覈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相關規範建 議,需在同一政府合格立案之臨床實習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26 週 以上,且成績及格。
- (二)臨床實習課程得配合全國大學(專)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科共同執 行期程,安排於每年七月至隔年二月期間實施完成。臨床實習課程 確切執行日程並明訂於學校與醫療機構之學生實習合約。

四、臨床實習成績評量

- (一)實習成績之評核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考 評項目由系依實習課程內容訂定。實習單位應進行臨床實習學生成 績評量,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本系。
- (二)實習機構代表或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回 饋評量問券。

第五條 實習學生管理

(一)不論假別,請假缺席實習總時數達該項實習科目之實際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行重修。

- (二)凡因請假,操行成績之扣減比照「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三)實習學生服儀及相關工作與生活作息規範等,悉依各臨床實習機構 規定。實習期間,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者,學生須自行處理住 宿事宜。
- (四)懷孕學生實習請假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辦理。
- 第六條 本系行政主管、實習班導師及實習組專任教師等,得安排於學生實習期間至所有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了解學生臨床學習情況,反應及協助解決學生臨床實習所面臨相關問題、並充分了解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臨床教師反應之問題等,以共同輔導學生及作為實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改善之參考。實習訪視教師並需填寫「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如特殊情形需改善或討論需提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習機構若需收取實習費用,經本系彙整後由學校負擔此費用, 學生無需自行繳交。
- 二、學生須依照實習機構要求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必要之文件,如照 片、B 肝疫苗施打證明、體檢等。
- 三、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與生活,應遵照實習機構之規定與校規行之。 工作績效與行為表現於實習結束後考核,若有情形特殊之重大事 件,得即時辦理獎懲建議。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